

协 议 书

甲方：湖北咸宁咸运集团通城恒通运输有限公司

乙方：武汉稳通公路客运有限公司

甲方对通城至武汉客运班线转型升级，采取下线更新及许可新增该班线相结合的方式，以定制客运开通七至九座商务快巴。为了顺利推动武汉线转型升级、尽快通过许可审批，甲、乙双方本着资源整合，利益共享，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现就相关事宜甲、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对甲方下线更新的十一台通城至武昌班线车辆无异议，更新的车辆统一为七座至九座的商务车，在甲方申请办理线路许可时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乙方同意甲方新增通城至武汉客运班线车辆四十四台，甲方同意乙方新增武汉至通城客运班线车辆十台，双方公司共计新增五十四台，车型统一为七至九座商务乘用车，采取定制客运“点对点、门对门”的运行模式。

三、甲、乙双方围绕上述主题各自向所在地交通运输等行业管理部门申报，各自负责各自所在地市、县（区）交通运输等行业管理部门的协调、申报、许可等审批工作，甲方确保乙方车辆在甲方车站合法合规进站经营。

四、甲、乙双方确定经营模式为：“统一车型、统一标识、统一调度、统一结算、统一管理”联合捆绑经营，乙方所属申报的武汉至通城班线客运车辆十台，得到许可审批后，为规范市场秩序，将该十台车辆经营权优先承包给甲方从事武汉线经营，由甲方统一经营管理，在安全上遵守乙方的安全管理规定，服从乙方的安全管理，乙方承担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，经营车辆由甲方负责全款购置，不得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购买车辆。

五、在甲、乙双方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对上述线路许可后可结合市场情况，逐步投放车辆，甲方不得超过交通运输部门行政许可法定时间，如果甲方不能及时购车运营，乙方可自行购车运营。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协议中第四条作废。

六、甲方承包经营乙方武汉至通城客运班线车辆，必须全款购车，每月承包金为1230元/台，共10台，共计：14.76万元/年（承包金从车辆办理道路营运证之日起计算），并且按年交付。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车辆上户、年审等相关手续，甲方要积极配合乙方及时处理车辆违章、违规等。车辆开始营运前，承包甲方必须交齐每台车壹万元的风险保证金（合同终止后，乙方不计利息退还本金给甲方）。乙方所属10台营运车辆的保险必须按乙方公司的安全管理规定，由甲方在乙方所在地

购买。另外乙方经营车辆的驾驶员，甲方必须办理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。

七、本协议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止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处理。

甲 方：
(法人代表)：



乙 方：
(法人代表)：



2023 年 3 月 23 日

